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本行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按照本行证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本行应当披露的信息符合上市地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可无须向监管机构申请，由本行根据本办法自行审慎判断，由上市地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如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所有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证券

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及本行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公平、及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审查或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八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以下情形且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本行可以暂缓披露：

- （一）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 （二）信息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第九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以下情形且按本行上市

地监管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本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 （一）属于国家秘密；
- （二）属于商业秘密；
- （三）属于法律法规、执法机构或法院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等情形。

涉及香港以外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执法机构或当地政府机关的限制性决定的，须向香港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采取并持续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 （二）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四）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本行应当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本行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本行内幕信息，应遵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信息

公开披露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三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持股 5%以上的本行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单位，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如认为该信息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书面保密承诺情况，以及提交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申请人（简称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交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必要时，可以征求境内外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判断为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对于需向香港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在履行上述第十五条内部审批程序后，依据香港相关监管规定向香港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十七条 经本行审慎核查认为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被监管机构驳回豁免申请的信息，应当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登记及归档保管。

登记及归档事项应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文件等。

第四章 监控与后续披露

第十九条 对于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申请人应密切关注舆情、持续跟进事项进展，若出现以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的，则相关事项不再符合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适用情形，申请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或因未披露相关信息而导致本行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待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按照监管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本行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